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憑藉《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修訂條例》第一批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理據

2. 《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當中訂有多項條文，包括將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由只有委任成員擴大至同時涵蓋委任成員和選出的註冊獸醫成員，以及簡化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的事宜。

3.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實施《修訂條例》，以期順利由現時的管理局過渡至由委任和選出的成員新組成的管理局。最新的目標時間表如下：

<u>第一階段</u> : 開展選舉程序，選出六名註冊獸醫為成員。	二零二零年 四月
<u>第二階段</u> : 由委任成員和選出的註冊獸醫成員新組成的管理局開始全面運作。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

第一階段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第 28(1A)條（透過《修訂條例》第 13(2)條新增）所賦予的權力，局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制定了《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就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

第二階段

5. 選出的成員就位後，政府會全面實施《修訂條例》，使新組成的管理局開始運作。

《公告》

6. 《公告》（載於附件）旨在為《修訂條例》中對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有關條文，指定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陳紫欣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0）。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2015 年第 6 號)第 1(2)條，指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1 部；
- (b) 第 3(3)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 合資格候選人、局長、選任成員、選舉及《選舉規例》的定義的範圍內；
- (c) 第 5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第 3A(1)(c)條(為所有關乎該條提述的管理局成員的選舉的目的)；
 - (ii) 新訂第 3B(2)及 3E 條；
- (d) 第 6(3)、7、8、13 及 14 條；
- (e) 第 16(4)條，但限於該條關乎附表 1 新訂第 2D 條的範圍內；
- (f) 第 16(10)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 2 月 17 日